

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92.6.27 九一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
92.9.16 九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1.3 九五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2.27 九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97.2.20 九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104.4.2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1.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2.20 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規定依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組成：

- 一、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；其中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，若本系所副教授級（含）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、內外相關系（所）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二、事涉升等或新聘教師時，不得高階低審；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、內外相關系（所）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
- 三、如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推薦校內或校外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擔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，應召開系務會議推選新任委員遞補。
- 五、系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時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辦理本學系教師有關下列事項之初審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等事項。

二、專任教師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
三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等事項。

四、講座教授、名譽教授與客座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
五、其他依法應經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一、本學系教師之聘任，應先經本會初審通過後，送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審議。有關本學系教師聘任評審辦法另訂之。

二、本學系教師之升等，應依本學系教師升等辦法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。有關本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。

三、本學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應先經本會決議後，向法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建議之。

第五條 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本會除非能夠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。

第六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，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前項審議事項，如需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，本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，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，始得正式成立。

第七條 會議出席要點：

一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三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四、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（含）血親、姻親有關議題或具利害關係時，當事人應就該審議事項迴避，以維持本會超然客觀立場。

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